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于 1983 年按照大会第 37/84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着手研究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

回顾大会于上述决议中建议将实施裁军措施以后所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按照嗣后确定的时间间隔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深信现在已经到了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报告或正在编制的研究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研究可采措施的时候，

注意到在设想的倡议中，特别包括了一项关于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所涉问题会议的提案和一项关于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

1. 表示深信增加对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可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稳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作出贡献；

2. 请会员国最迟于 1984 年 4 月 1 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

(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和发展的影响；

(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可对发展任务作出的贡献，或这些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可作出的贡献；

(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

3. 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下届 1984 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和核战争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又深信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至今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表示惋惜，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sup>32</sup>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在此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将谈判议程上适当项目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 38/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7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D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

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并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 1983 年会议期间在“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成果的报告，<sup>35</sup>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sup>36</sup>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无论是单边、双边或是多边的措施对达成裁军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的特殊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代之以信任，

欢迎 1984 年 1 月 17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其第一阶段将专门致力于谈判和通过一系列相辅相成、旨在减缓欧洲军事对抗危险、其性质相当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马德里会议与会国代表《结论文件》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sup>3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第 26 段。

<sup>36</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3.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列入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B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 37/100A 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 A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7</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38</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67个国家的104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铭记着愈来愈多的国家继续日益对研究金方案表示的兴趣，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sup>39</sup>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9</sup>

1. 决定继续举办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制订的

指导方针拟订今后的活动方案时，继续象他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使用同样的客观和持平准则；

3.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83年邀请研究员前往它们的国家研究裁军领域内的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实现方案的全部目的，并为研究员提供额外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其他会员国将向方案提供同样的支持；

4.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从1983年5月1日起将研究金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迁至日内瓦；<sup>40</sup>

5. 又注意到方案的扩展已经导致方案活动数量的增加；

6. 赞扬秘书长孜孜不倦地继续推行方案；

7. 请秘书长按照为了研究金方案而拟订的指导方针，作出执行1984年方案的必要安排；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D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7</sup>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sup>41</sup>1982年6月11日<sup>42</sup>和1982年11月3日<sup>43</sup>的秘书长的报告，

<sup>37</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

<sup>39</sup>A/38/533。

<sup>40</sup>同上，第9段。

<sup>41</sup>A/36/458。

<sup>42</sup>A/S-12/27。

<sup>43</sup>A/37/548。

**审查了** 1983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报告,<sup>44</sup>

**还审查了** 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sup>45</sup>以及 1983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 1983 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6</sup>

1.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44</sup>中所叙述的 1983 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还满意地注意到** 各会员国在 1983 年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3. **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以便所有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会员国能有机会宣布;

4. **建议** 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5. **请** 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6. **还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 1984 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 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 1985 年活动方案的 报告;

7. **决定** 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E

核武器冻结

大会,

<sup>44</sup>A/38/349。

<sup>45</sup>A/38/467, 第 8 段。

<sup>46</sup>A/CONF.123/1 和 Corr.1。

**回顾** 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47</sup>(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47</sup>(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 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 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 1978 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sup>48</sup>

**相信** 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 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 核武器冻结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 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

<sup>4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10, 11, 12 和 13, A/S - 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sup>48</sup>参见 A/38/132 - 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第一节第 28 段。

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单单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的各项 工作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议定的冻结一旦取得积极结果，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如予仿效，即 将获利不浅，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

(a) 包含：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sup>49</sup>和第二阶段<sup>50</sup>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38/

<sup>49</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 第13445号, 第3页)。

<sup>50</sup>《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参见CD/53/Appendix III/Vol. I, CD/28号文件)。

73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F

###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消极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方案的执行开端顺利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sup>51</sup>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4</sup>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自己主权的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新肯定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

<sup>51</sup>A/S - 12/15 和 Add.1。

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完善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G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7</sup>第 58 段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在 1983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C 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sup>32</sup>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sup>32</sup>自其 1984 年 2 月 7 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27 号》(A/38/27 和 Corr. 1)，第 21 段）。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H

#### 裁军和国际安全

####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6J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K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E 号决议，

对于裁军谈判的努力继续得不到进展，同时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又日益升级，使人类生存处于极为危险的境地，深表关切，

对于继续以诉诸暴力和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为其特点的当前国际局势，深表忧虑，

坚信由许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密切相互依赖的世界如无有效发挥其机能的组织，就无法在核空间时代朝着和平、安全与生存勇往直前，

注意到联合国于其首要宗旨中的基本职能是《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而《宪章》所体现并渊源于《宪章》第十一条的裁军原则是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按照《宪章》的规定使联合国恢复其基本职

能，是为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为有效谈判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着最近的事件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一系列一致通过的决定被需要遵守这些决定的国家置诸不理和规避的事实，从而随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局势更进一步加剧，

决心在一个不安全的和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上防止日益逼近的核战争的危险，而持续缺乏联合国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乃是不安全和无政府状态的一项主要因素，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53</sup>中警告说：“国际联盟缺乏一种保证集体安全的有效体系，是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之一”，

1. 请安全理事会加速缔结促使安全理事会获得《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武装部队的协定，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发生作用，从而促进争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取得进展的有效谈判；

2. 又请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I

####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大会，

铭记着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sup>54</sup>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sup>5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sup>54</sup>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第 66 段。

1. 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 1988 年召开；

2. 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J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 37/100F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现况的报告；<sup>55</sup>
2. 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并已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马德里续会的与会国代表的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秘书长；
3. 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
4. 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7/100F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
5. 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 37/100F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sup>55</sup>A/38/376 和 Add. 1 及 2。

###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中关于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的条款，

注意到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业务的会议，<sup>56</sup> 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主张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1985 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注意到在进行了适当协商以后，一个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缔约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组成：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缔约国、或派有代表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于其筹备期间所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38/75. 谴责核战争

大会，

对核战争威胁日增，有可能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表示震惊，

提请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注意最有声望的科学家

<sup>56</sup>参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编》(NPT/CONF.II/22/I)(日内瓦，1980 年)，第 32 段。